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9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临 75 号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与平阳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平阳国土”）就收储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权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事宜签订《收储合同》。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平阳国土与平阳利得之前签署的《收储合同》约定，平阳国土以人民币 4,430,393,849 元收储平阳利得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

海域使用权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 3,487,568.16 平方米（约 5,231 亩），收储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二个月内，平阳国土将收储总价款支付给平阳利得。

现基于原收储合同和其执行的现实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土地收储款的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同意平阳国土应支付给平阳利得的土地收储款支付时间在《收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基础上顺延十八个月。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温州平阳西湾项目正稳步推进，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与平阳国土充分协商的结果，不影响公司既定战略。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